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1〕10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农村建设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（美丽宜居示范 创建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监管 平台建设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将新农村建设专项省财政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用于支持美丽宜居示范和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监管平台建设。市县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”。

请你市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尽快分解下达至所属县（市、区），并加强跟踪问效，确保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。同时，会同农业农村部门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全省新农村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美丽宜居示范创建暨长效管护平台搭建绩效目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1 年 3 月 2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
